

28564

繕
本

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請費：500 元

股 別：

案 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：315,325 元正

聲 請 人：陽信商業銀行 住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
(即債權人) 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勝宏 住：同 上

代 理 人：吳晟暘 住：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
(即送達代收人) 電話：(07)5568028 分機 2422

債 務 人：嵩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：顏怡鋒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一、 債務人嵩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顏怡鋒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315,325 元整，及其中

(1)15,367 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 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如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 20% 計付之違約金。

(2) 新台幣 299,958 元整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2.4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如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 20% 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嵩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邀顏怡鋒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，至本行簽發本票 1 紙，合計金額新台幣 500,000 元整並於

(1) 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簽發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借用新台幣 500,000 元正，其借款期限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止，約定貸放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1.68%機動計算，目前年利率 2.47%，並特約逾期違約金，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 10%，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 20%計算之。

並立借據乙紙，惟其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後未依約還款繳息。

目前尚欠本金合計：315,325 元整。

二、依授信合約書上第六條第一、六項記載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其期限之利益，本行得逕向立約人請求清償本金，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置若罔聞，實有督促其履行清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鑑核！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期命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為禱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- 一、 委任狀一件。
- 二、 本票影本一件。
- 三、 動用申請書影本一件。
- 四、 授信合約書影本一件。
- 五、 同意書影本一件。
- 六、 連帶保證書影本一件。
- 七、 放款資料表影本四件。
- 八、 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勝宏

撰狀人：吳晟暘

